

# 視覺藝術

##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視覺藝術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技巧等的要求。

## 評核目標

公開考試的目標包括評核考生下列能力：

- 對藝術品的描述、分析、詮釋及評價，並以書面表達；
- 選擇及運用適當的視覺語言、媒介、物料、工具、技能、技術及意象，對主題作具創意的藝術表達、傳情達意或解決特定的難題。

校本評核的目標包括評核考生下列的能力：

- 透過觀察、經驗、想像、科技及其他能力的運用，引發意念；
- 透過識別、選擇、組織一手及二手資料，發展基於個人感覺或意念的主題，可以與社會有關的議題，或是解決難題的意念；
- 對藝術作品／藝術現象作分析、詮釋及評價，顯示對其目的、意義及情境的理解，並以書寫的方式表達；
- 轉化及綜合從藝術評賞或其他學習範圍所獲得的經驗、知識及觀點，成為創作實踐；
- 探索、選擇及操控適當的視覺語言、媒介、物料、工具、技能、技術及意象，對主題／課題作具創意的藝術表達、傳情達意，或解決特定的難題；
- 對自己及別人的實踐和作品不斷地反思、回應、評估，並且對自己的作品作最後的修改。

## 評核模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內容	比重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考生 <b>須選擇卷一或卷二</b> ：  卷一 視覺形式表達主題  卷二 設計  每一考卷均分為兩部分： 甲部 10% 乙部 40%	50%	4小時
校本評核	考生 <b>須提交一個作品集，作品集須包括</b> ： (a) 研究工作簿 (20%) (b) 針對主題的藝術作品／評賞研究 (30%)	50%	

## 公開考試

視覺藝術科公開考試的整體理念在於評核考生在視覺藝術方面的表現。本科旨在評核考生在兩大學習範疇：*視覺藝術評賞*和*視覺藝術創作*中各方面的技巧和能力，以及就考生個人對藝術的認識，以文字評賞藝術作品和藝術創作的的能力。

考生須選考下列其中一卷。每考卷均有五題試題讓考生選答，並會提供藝術品複製本及可能包括有關評賞的資料作參考。考生亦可攜帶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 **卷一：視覺形式表達主題**

考生須從所提供的五題題目中選擇其中一題，以任何媒介、風格及技巧創作一件平面作品。考生須完成下列兩部分：

甲部：藝術評賞（45 分鐘）

對所提供的藝術作品複製本作評賞，並以文字表達。

乙部：藝術創作（3 小時 15 分鐘）

針對主題創作一件作品。考生可呈交與創作有關的創作簡報，如註釋、素描或草圖以解說創作的意圖。作品與創作簡報會整體評核，不會分開評分。

本卷評核考生對藝術作品的理解及欣賞，及對某主題的藝術的表達能力。本卷的主題涉及的內容會較為廣泛，讓考生有較大的自由作個人的詮釋。

### **卷二：設計**

考生須從所提供的五題題目中選擇其中一題。以任何媒介、風格及技巧作設計。考生須完成下列兩部分：

甲部：設計評賞（45 分鐘）

對所提供的設計作品複製本作評賞，並以文字表達。

乙部：設計創作（3 小時 15 分鐘）

解決設計難題並創作一設計作品，考生可呈交與創作有關的設計簡報，如註釋、素描或草圖以解說創作的意圖。作品與設計簡報會整體評核，不會分開評分。

本卷評核考生對設計的了解，及以創新方式解決所提供的設計難題的能力。所須解決的難題可以是海報、賀卡、標誌、文具、書刊、包裝、玩具、時裝及配件等。

## 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本科以作品集作為校本評核，因作品集能評核考生持續的創作成果，且為他們在整個學習期間的表現提供一個較全面的實證。

校本評核要求內容如下：

	評核作業	科內比重
一個作品集	研究工作簿	20%
	四件藝術創作／評賞研究 (最少一件為藝術作品)	30%

考生須提交**一個**作品集，作品集須包括：

(a) **研究工作簿**（顯示與藝術創作／評賞研究相關的藝術評賞及研究過程）

- 透過觀察、經驗、想像、科技及其他能力的運用所引發的意念及其記錄的顯證（例如草圖、照片、摘要）；
- 對主題／課題的探索和發展，以作藝術評賞和創作；
- 與視覺藝術創作／評賞研究相關的視覺藝術評賞，對**多於一個文化**的社會文化和歷史情境作研究的顯證；從不同的角度和美學觀評論藝術作品／藝術現象／視覺文化；
- 連繫藝術家的作品如何影響學生自己的創作／評賞研究；
- 為所選主題的表現，對媒介、物料、技能、技術進行探究和試驗；
- 對自己的作品進行反思、評估及改進。

及

(b) 表達所選擇主題的**藝術作品／評賞研究**（作品集包含**四件**作品）

- 四件作品中，可以四件均為藝術作品，或其中一至三件是評賞研究；
- 可以任何媒介、物料、技能和技術，創作藝術作品。

考生須妥善保存他們的作品，作為監察和證明之用，直至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自修生須呈交**一個作品集**，該作品集須包含研究工作簿及**兩件**藝術創作／評賞研究（最少一件為藝術作品），供考評局評分，佔全科成績 50%。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已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視覺藝術科校本評核手冊內。